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069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
主旨：瑞士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點必效眼藥膏（衛署藥輸字第011140號）」等8件藥物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02年1月8日署授食字第1021400091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「點必效眼藥膏（衛署藥輸字第011140號）」、「視都普眼用懸浮液"愛爾康比利時廠"（衛署藥輸字第018456號）」、「愛康黴素點眼液3.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22661號）」、「克鼻敏2%鼻用噴液劑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2922號）」、「愛克壓點眼液1%（衛署藥輸字第022956號）」、「愛耳潔點耳液（衛署藥輸字第023236號）」、「鼻免敏0.2%噴鼻懸浮液（衛署藥輸字第023321號）」、「鼻免敏0.1%噴鼻懸浮液（衛署藥輸字第023347號）」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案內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